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巴西

* 本报告附件接收到的原样分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118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16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7-118	4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9-120	14
附件		
代表团名单		25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4 日召开了第十三届会议。2012 年 5 月 25 日举行的第 9 次会议对巴西进行了审议。巴西代表团由人权秘书处秘书长 Maria do Rosario Nunes 部长女士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2 年 5 月 30 日第 15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巴西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巴西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2 年 5 月 3 日选举中国、厄瓜多尔和波兰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巴西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3/BRA/1)；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3/BRA/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3/BRA/3 和 Corr.1)。

4. 由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爱尔兰、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通过三国小组转交巴西。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人权部长 Maria do Rosário Nunes 就巴西的报告做了介绍。在她的介绍性发言中，部长强调说，对于巴西而言，普遍定期审议是一种就人权问题促进合作和建设性对话的机制。

6. Nunes 女士继续补充说，保护和增进人权是板上钉钉写在巴西宪法中的，并着重介绍了巴西的协商进程的做法，其中通过国家的各种会议、理事会和其他集体机构，使民间社会参与了政策的设计。

7. Nunes 女士提到巴西的发展项目将经济增长和社会包容结合在一起并保证人权的不可分割性。巴西已实现了几乎所有的千年发展目标，最近几年已有 2800 多万公民脱贫。

8. 部长提请注意总统罗塞芙的“没有极端贫困的巴西”计划，其目标是到 2014 年根除极端贫困，从而将 1,600 万人从这种状况中拯救出来。她解释说，该计划以有条件的现金转拨方案“Bolsa Família”方案为基础，与“积极搜寻”战略一起创新，力求查明社会中最弱勢的阶层并将其纳入教育、卫生、住房和其他政策。

9. Nunes 女士补充说，尽管发生了全球金融危机和经济危机，巴西仍享有充分就业，自 2011 年以来创造了约 240 万个正式工作岗位。

10. 部长着重介绍了其他一些具体措施，例如，通过批准修宪强化了 2008 年国家消除奴工计划的目标。她提到食物权也在 2010 年获得了宪法地位，从而进一步加强了各项政策以确保向弱势群体提供粮食并促进粮食生产和家庭农业。

11. 此外，她接着说道，为确保适足的住房，正在实施两项战略：贫民窟的城镇化和为低收入家庭购房提供补贴。后者称为“我的房子，我的生活”，投资 630 亿美元，将惠及 200 万个家庭。

12. Nunes 女士谈到了尊重多样性和制止羞辱的问题，并指出，巴西采取了许许多多的措施，其中涉及性别平等、男、女同性恋者、两性人和变性人的权利、消除种族主义、宗教自由、保护人权卫士、土著人、歌伦波人和罗姆人群体的权利、获得正义的权利、被剥夺自由的人的尊严、移民的权利和保护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等方面。

13. 部长说道，巴西破天荒第一次有了一位女总统，妇女在部长级和其他关键职位上的人数也是前所未有的。但是，她指出，性别平等问题仍是一个挑战，虽然巴西正在通过妇女政策部、特别是通过大力实施以暴力侵害妇女为重点的 *Maria da Penha* 法正在治理这个问题。

14. 此外，部长指出，所设立的真相委员会将在实现记忆和真相权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并且，知情权法将使保密成为例外并禁止将关于侵犯人权问题的文件列为机密。

15. 发言回顾了联邦最高法院最近下达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它承认土著人 *Pataxó Hã-Hã-Hães* 对于其传统的土地的权利并重申了在公立大学为非洲裔的人规定配额的可能性。此外，行政和立法部门合作批准了国家预防酷刑制度和设立了全国人权机构。

16. 部长最后强调，巴西表明人权和发展是互相补充相辅相成的。巴西是一个与充分尊重人权一起成长、包容和提供保护的国家。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7. 在互动对话期间，78 个代表团做了发言。对话期间所提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8. 毛里塔尼亚注意到巴西在增进人权方面的正面的成绩单。它称赞该国与贫困作斗争的方案以及为改善其监狱系统所做的努力。它欢迎关于妇女权利的立法并鼓励强化关于改善妇女拘留条件的条款。
19. 墨西哥承认巴西重视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出的建议，尤其是通过了关于新闻自由的法律。它询问采取了何种措施以改善残疾人的生活条件和使老年人融入社会。墨西哥提了一些建议。
20. 摩洛哥赞扬巴西努力落实第一轮的建议和承诺并实施以人权为中心的发展战略。它称赞巴西在人权理事会奉行建设性的外交。它提了一些建议。
21. 莫桑比克称赞巴西在妇女和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权利等领域改善了法律。它承认政府做出努力以消除奴工和童工以及防止暴力侵害妇女。莫桑比克提了一条建议。
22. 纳米比亚强调“消除童工方案”反映了巴西对儿童权利的承诺。它称赞巴西由于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而通过了公共信息权利法。它对过度杀害和暴力表示关切。它提了一些建议。
23. 尼泊尔欢迎巴西努力落实第一轮期间提出的建议。它称赞巴西治理贫困和增进人权、尤其是性别平等和不歧视方面的发展方案。它提了一些建议。
24. 荷兰称赞巴西提出了人权指标和年度报告。它赞赏巴西对消除童工和奴工以及打击家庭暴力的承诺。它对人权卫士和监狱条件表示关切。它提了一些建议。
25. 尼加拉瓜称赞通过实施促进人类发展和根除贫困的社会经济方案所表现的人权政策。尼加拉瓜赞扬巴西在国际层面增进人权方面所发挥的领导作用。尼加拉瓜提了一些建议。
26. 挪威称赞在减少贫困、社会平等、妇女权利、男、女同性恋者、两性人和变性人的权利、真相委员会和公共信息权法方面所做的努力。它对土著人民和人权捍卫者的处境及肇事者有罪不罚现象表示关切。它提了一些建议。
27. 巴基斯坦对在实现获得充足的粮食、医疗保健、教育和住房的权利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方面的努力表示赞赏。巴基斯坦请巴西介绍“积极搜寻”战略的要点。巴基斯坦提了一些建议。
28. 巴勒斯坦注意到巴西是大多数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向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它赞赏巴西努力减少贫困并确保社会平等，并注意到巴西将其社会政策纳入了发展战略。它高度评价巴西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政策和为残疾人的措施。它提了一些建议。
29. 巴拉圭欢迎在人权领域采取的各种旨在消除历史遗留的和结构性的不平等计划。它称赞通过了关于公共信息的法律，尤其是禁止将关于侵犯人权的文件列为机密的条款。巴拉圭提了一些建议。

30. 秘鲁注意到在减少贫困、赤贫和社会不平等方面的进展；受教育权得到改善；颁布了公共信息权利法和设立了国家真相委员会。秘鲁提了一些建议。
31. 菲律宾高度评价巴西做了持久的努力将所有人权纳入其法律和发展政策以治理贫困和通过民主监督促进人类发展进程。它提了一条建议。
32. 加拿大称赞设立了国家真相委员会调查 1946-1988 年期间所犯下的侵犯人权情况。委员会将有助于在巴西公共体制内预防这些行为的再次发生并在该国开始一个过渡司法进程发挥领头作用。加拿大提了一些建议。
33. 葡萄牙欢呼巴西在治理贫困方面所取得的令人鼓舞的非同凡响的进步。它请巴西向理事会通报在这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并鼓励它设立符合巴黎原则的人权机构。它提了一些建议。
34. 卡塔尔称赞巴西对加强人权和实现平等和正义的承诺。它赞赏巴西的减少贫困和降低儿童死亡率战略。卡塔尔祝愿巴西在实现性别平等方面取得成功。卡塔尔提了一条建议。
35. 大韩民国承认巴西政府为落实第一轮审议提出的建议所做的努力，特别是在提高妇女对政治事务的参与以及减少贫困、婴儿死亡率和营养不良方面。它欢迎通过了第三个国家人权计划。它提了一些建议。
36. 俄罗斯联邦欢迎巴西采取措施改善国家人权机制和使民间社会参与这些进程。它赞赏巴西在打击种族歧视方面发挥的作用。它提了一条建议。
37. 沙特阿拉伯称赞为增进人权所做的努力，尤其是保护家庭和社会的努力。它特别赞赏为帮助无家可归的人、提供儿童早期服务和实施老年人和残疾人的方案所做的努力。沙特阿拉伯提了一些建议。
38. 塞内加尔感兴趣地注意到在改善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作用和为消除童工所采取的措施方面的成果。塞内加尔提了一些建议。
39. 新加坡称赞巴西大力强调促进性别平等和保护妇女免受暴力侵害，以及在治理童工问题方面的进展。它提了一些建议。
40. 斯洛伐克对巴西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表示欢迎。它称赞为减少贫困、消除营养不良和降低儿童死亡率所做的努力。它提了一些建议。
41. 斯洛文尼亚强调巴西批准了所有主要的人权国际文书。它对暴力侵害妇女的严重程度、一些监狱条件不稳定且过分拥挤、以及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暴力侵害普遍存在表示关切。斯洛文尼亚提了一些建议。
42. 南非赞赏巴西在理事会关于种族主义、种族不容忍和仇外心理相关问题上所发挥的作用。它要求提供关于为促进族裔——宗族纠偏行动所采取的政策情况。它提了一些建议。

43. 西班牙祝贺巴西在人权领域所取得的进展。它注意到巴西是主要国际和区域文书的缔约国，已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并对所有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它提了一些建议。

44. 关于人权捍卫者问题，Nunes 女士指出，巴西为他们的保护推行全面的政策，其中包含采取各种措施支持他们的工作，监测风险和提供警察保护。如部长所介绍的，2004 年制定的国家保护人权捍卫者方案正由地方政府和民间社会在实施。向 464 个人提供了援助，目前有 299 个人被置于保护之下，其中包括土著人和歌伦波群体的个人。巴西还有其他两个保护方案：受害人和证人保护方案和受到威胁的儿童和青少年保护方案。这三个方案的预算在 2011 年提高了 30%。

45. 关于土著人民问题，Nunes 女士指出，联邦宪法确保他们对其土地的专有权利。她还说，在巴西目前有 660 片土著人土地，相当于国土总面积的 13%，或 110 万平方公里。在过去五年里，勘定了 49 片新的土地。国家土著人基金会的调查专员 Paulo Pankararu 指出，在 2010 年，有 80 万巴西人宣布自己是土著人（1970 年，有约 200,000）。关于土地保护问题，2011 年登记了 196 个反对入侵者和防止非法占有的诉讼案件。他告诉理事会巴西目前有 2,819 所土著人学校，有 83,000 个土著人家庭受益于“Bolsa Família”方案。Pankararu 先生还重点介绍了 2010 年成立土著人健康特别秘书处的情况。

46. 在回答关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的土著和部落人民问题的第 169 号公约问题时，总统办公厅社会宣传副秘书长 Juliana Miranda 回顾了巴西的全面社会参与政策，并指出，巴西已着手对宪法规定的事先协商程序进行规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都参与了这一工作。

47. 代表团承认有必要改进司法和监狱系统。国家监狱管理局局长 Augusto Rossini 博士着重介绍了 2011 年 11 月启动的国家监狱系统支持方案，其预算，除了联邦资源外，为 6 亿 5 千万美元。他表示，这将导致到 2014 年将新增 62,000 个牢位。主要目标是确保在女子监狱没有空间赤字，被关在警察局的人能被转移到适当的设施中去。Rossini 先生还提到国家监狱卫生方案的实施情况，其重点是女性的健康，以及努力提高监狱中的教育情况，并表示目前巴西有 48,000 名监狱服刑人员在学习。

48. 就此，国家司法委员会的代表 Luciano Athayde Chaves 先生介绍了建立在三个支柱基础上的集体动员促进监狱审评的情况：改进刑事司法的效果，保证法定的法律程序和促进重返社会。

49. 在这一段会议结束时，Nunes 女士指出，巴西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容忍酷刑并做出一切努力将这种做法绳之以法。她补充说，国家法律决定了酷刑是不能赦免或大赦的，巴西已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有一项设立国家预防机制的法案草案，其中包括允许未经事先通知的检查。

50. 斯里兰卡满意地注意到通过了土改政策以及巴西承诺要促进性别平等和减少婴儿死亡率和营养不良。它提了一条建议。
51. 瑞典注意到巴西对禁止酷刑的承诺，指出预防酷刑小组委员会最近的访问及其关于设立国家预防机制的建议。关于拘留制度问题，它注意到一些关于严重的正在发生的问题的报告。它对拐卖人口的情况表示关切。它提了一些建议。
52. 瑞士鼓励巴西继续努力改善监狱条件并坚持打击为性剥削目的的拐卖。它对确保在尊重土著人群体的权利方面存在困难表示关切。它提了一些建议。
53. 泰国表示它随时愿意分享关于改善监狱条件的经验。它还注意到通过了公共信息权利法和建立了真相委员会。泰国提了一些建议。
54. 东帝汶注意到巴西在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它认为，为保护人权捍卫者所采取的措施必须与加强司法独立和透明的措施协调进行。它提了一条建议。
55.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强调巴西在落实所接受的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方面取得了值得注意的进展。它尤其称赞巴西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改善监狱条件、减少脆弱性和适应多样性方面的努力。
56. 土耳其赞赏地注意到为提高巴西人民生活水平所做的努力；有活力的人权法律和体制框架以及在性别平等领域的改进。它提了一些建议。
57. 乌克兰称赞巴西所采取的人权行动，特别是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减少贫困和消除童工现象。它请巴西更详细的介绍在被剥夺了自由的人中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措施情况。它提了一些建议。
58. 联合国询问巴西如何对付关于酷刑、警察暴力行为和法外杀害的指称问题。它还敦促巴西加强对人权捍卫者和土著人口的保护。它提了一些建议。
59. 美利坚合众国敦促巴西坚持努力改善监狱条件并加大对涉及执法人员和监狱管理人员的酷刑、拐卖人口、即审即决、滥用权力和腐败的打击力度。它提了一些建议。
60. 乌拉圭称赞巴西所取得的经济和社会进步以及设立了真相委员会。它鼓励当局坚持努力确保提高男女儿童和青少年的生活水平。乌拉圭提了一些建议。
61. 乌兹别克斯坦称赞巴西加入了多数国际人权条约和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工作。它提了一些建议。
62. 委内瑞拉注意到巴西为消除贫困和促进社会包容所做的努力，并表示希望了解采取了何种行动以保证司法独立、迅速、公正和不受迫害。它表示愿意分享其关于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经验。
63. 越南欣慰地注意到快速的经济增长和在减贫、获得公共服务、儿童照料和性别平等方面的积极成果——尽管仍然还有许多挑战。它提了一些建议。

64. 阿尔及利亚称赞巴西在尊重人权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在治理贫困方面的措施，并对通过了种族平等法表示欢迎。它提了一些建议。
65. 安哥拉对实施有关减少贫困、社会平等、童工、土著人民的权利、弘扬正义和对付犯罪的建议表示欢迎，并鼓励巴西继续努力与农村暴力做斗争。
66. 阿根廷对残疾人参与方面的进展表示欢迎并敦促巴西坚持努力制定新的措施以消除对残疾妇女的任何歧视。它提了一些建议。
67. 澳大利亚称赞巴西采取了积极步骤治理极端贫困并为残疾人制定计划。它还对成立真相委员会表示欢迎。但是，它对于暴力侵害人权捍卫者表示关切。澳大利亚提了一些建议。
68. 阿塞拜疆询问为巩固和加强人权机制而设立的秘书处在履行职能方面遇到什么障碍。它提了一些建议。
69. 比利时询问已经或将要采取何种措施以确保真相委员会被赋予适当的授权、足够的经费并是独立的，以保证受害人能完全获得公正。它提了一些建议。
70. 博茨瓦纳赞赏地注意到为处理各种人权关切问题制定了总计划，并称赞巴西在监狱过度拥挤、暴力侵害和性虐待妇女以及童工等方面进行了积极的努力。
71. 布基纳法索欢迎巴西对教育、弘扬公正的承诺；成立了全国人权委员会；开展了出生登记运动；和与贫困、童工现象和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作斗争。它提了一条建议。
72. 波兰指出，建设现代基础设施不应导致剥夺所有权和破坏传统的生活方式；并表示保护人权应优先于开采自然资源的经济竞赛。它提了一些建议。
73. 佛得角称赞巴西对于人权的做法以及做出努力根据巴黎原则成立国家人权机构。它承认在实施计划和方案中会有挑战。佛得角提了一些建议。
74. 乍得满意地注意到巴西一直在履行其国际义务，特别是它加入了大多数人权公约和向任务负责人和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它提了一条建议。
75. 智利对设立真相委员会和颁布公共信息权利法以及提高国家管理的透明度表示欢迎。它称赞巴西努力减少贫困。智利提了一些建议。
76. 中国称赞巴西认真落实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接受的建议并赞扬其在减少贫困方面的显著成果。中国询问在保护儿童权利方面采取了何种措施和取得什么成就。它提了一些建议。
77. 哥伦比亚称赞巴西的残疾人权利计划、“没有贫困的巴西”计划的成功和与一切形式的歧视作斗争。它对在 2010 年设立全国男、女同性恋者、两性人和变性人理事会以及对千年发展目标的承诺表示欢迎。它提了一些建议。

78. 刚果对减少贫困、治理不平等和性别不平等方面的措施表示欢迎。它称赞让民间社会参与落实人权方案。刚果表示了对不平等、歧视和土著人民的处境等问题的关切。

79. 哥斯达黎加就减少贫困、妇女代表在内阁的人数、其“鹤网络”和儿童健康方案、以及在 2010 年通过了种族平等法令等方面称赞巴西。哥斯达黎加对监狱状况表示关切。它提了一些建议。

80. 古巴称赞巴西的社会政策和在减少贫困、歧视、社会不平等和饥饿方面的成就。它对在卫生、食物权和土著人民权利等领域的改善表示赞赏。古巴提了一些建议。

81. 捷克共和国欢迎设立了真相委员会并希望它将推动和解进程。它对有助于公民获得有关人权状况信息的政策表示赞赏。它鼓励巴西实施保护人权捍卫者的方案。它提了一些建议。

82. 丹麦对计划中的禁止酷刑国家预防机制的独立性表示关切。它称赞为打击非法杀害所做的努力，但对威胁法官现象表示关切。丹麦询问采取了何种措施治理有罪不罚现象。丹麦提了一些建议。

83. 厄瓜多尔称赞巴西在歧视问题、机会平等、减少贫困和对残疾人有效包容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它也强调了妇女对政治生活的参与。厄瓜多尔提了一些建议。

84. Nunes 女士重申巴西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在总统罗塞芙密切监督下的“没有极端贫困的巴西”计划，到 2014 年使 1,600 万巴西人摆脱极端贫困，尤其是儿童和青少年。

85. 在回答关于法外处决的问题时，国家公安秘书 Regina Miki 承认存在与行刑队有关的挑战，这些行刑队在一些联邦州仍在运作。联邦当局和司法部在积极治理这些团体，已设法对其非法活动进行了严重打击。在开展调查时，警察或被怀疑属于行刑队的其他官员被立即停职，如果被证明有罪，就会被开除并被刑事起诉。Miki 女士举了一些行动的正面例子：在 Pernambuco 取消了一个单一的行刑队，结果使州的杀害率下降了 20%；在 Goiás 逮捕了 30 名警官，在里约日内卢逮捕了 45 名。

86. 联邦最高法院主席团秘书长 Anthair Valente 先生回顾了联邦宪法保障获得公正的条款。他说，只要有必要，各州有义务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司法机关已决定简化涉及弱势妇女和老年人的刑事案件的程序。

87. 众议院人权委员会主席 Domingos Dutra 议员介绍了在立法领域的重大进展，提到的例子包括：设立全国真相委员会的法律；确保知情权的法律；关于没收涉及实行奴工的财产的第 438 号宪法修订案草案。他表示将致力于使关于设立预防酷刑国家机制的法案、保护人权捍卫者的法案和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体罚的法案获得通过。

88. 促进种族平等部国际事务顾问 Magali Naves 着重介绍了促进种族平等的成功政策。她指出，2010 年的人口普查显示自己认为是黑人的人数上升了，在其教育和收入数字方面也有提高。但是，由于种族不平等仍然存在，还需要做更多的努力促进他们的社会融合。联邦政府于 2010 年批准了种族平等法令，从而产生了在今后四年在一些政府领域打击种族主义的指导原则和 20 个具体方案，以及全国促进种族平等制度，以便下放政策到地方层面。还设立了一个政府间论坛和一名国家调查专员。

89. 关于拐卖人口问题，司法部长特别顾问 Marcelo Veiga 介绍了由司法部协调与民间社会合作实施的国家打击拐卖人口政策。在该政策指导下产生了第一个全国打击拐卖人口计划并于 2007 年起实施。这项计划包含一些措施以打击性剥削、奴工和虐待妇女和儿童行为。代表团指出，在过去五年里，巴西在不同的联邦州设立了 15 个打拐中心，向受害人提供免费法律、心理和社会援助。政府目前正在最后敲定第二个全国打击拐卖人口计划（之前已经与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其中包括在边境和其他主要地区的具体行动。

90. 埃及对巴西加入大多数国际公约和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表示赞赏。埃及鼓励巴西保障土著人民的权利和在人权捍卫者问题上与国际机制合作。它提了四条建议。

91. 爱沙尼亚称赞巴西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两项议定书，以及妇女参与政治生活。爱沙尼亚鼓励巴西治理家庭暴力、孕产妇死亡率、新闻自由和司法独立性问题。爱沙尼亚提了一些建议。

92. 芬兰对巴西努力促进男、女同性恋者、两性人和变性人的权利表示欢迎，并注意到巴西最高法院关于同性婚姻是否符合宪法的裁决被认为非常重要。它指出，不断有关于同性恋恐惧症犯罪和暴力的报道表明需要采取更多的措施，并询问为打击这类犯罪采取了何种立法措施和步骤。芬兰提了一些建议。

93. 法国对巴西已批准主要的人权文书、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与贫困作斗争和成立真相委员会表示欢迎。它对孕产妇死亡率高表示关切。法国提了一些建议。

94. 德国欢迎巴西在保护人权活动方面的进展和对“蓝色团体”的承诺，但对土著人没有受益于经济进步表示特别的关切。德国提了一些建议。

95. 希腊对巴西成功落实第一轮审议提出的大多数建议表示满意。在提到改善拘留设施状况的努力时，它询问打算采取其他什么措施。它请代表团提供关于妇女在国会人数下降的更详细的资料。希腊提了一些建议。

96. 危地马拉称赞在起草国家报告时所采用的方法。它鼓励巴西根据巴黎原则成立全国人权理事会。危地马拉询问巴西关于自 2009 年以来就已提交议会通过的土著人民法令的规范性内容情况和农村暴力的法律定义是什么。危地马拉提了一条建议。

97. 罗马教廷赞赏巴西在民主治理、安全、经济、童工和获得教育等领域的努力。它承认在贫困、卫生、教育、街头流浪儿童和童工等领域的挑战。它提了一些建议。

98. 洪都拉斯称赞巴西在机会平等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注意到妇女在内阁中的人数。它表示有必要研究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于性别工资差距和在工作场所对土著人和非洲裔妇女隔离问题的意见；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文盲问题的意见。它提了一些建议。

99. 匈牙利称赞巴西实现了几乎所有千年发展目标、减少了贫困和社会不平等以及促进了残疾人的自主能力。它在欢迎努力改善监狱条件的同时，注意到一些监狱面临过度拥挤的问题和没有达到适足的医疗保健标准。匈牙利指出，由于缺乏一致的做法拖延了在打击各种形式的性剥削方面的进展。匈牙利提了一些建议。

100. 印度称赞巴西落实了来自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实现了几乎所有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在减少贫困和不平等方面的进展。它鼓励巴西继续努力消除不平等和歧视并加强法律和司法框架。

101. 印度尼西亚称赞巴西在 2015 年之前实现了几乎所有千年发展目标并对正在采取措施根据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表示欢迎。印度尼西亚注意到为打击酷刑行为而采取的许多举措并鼓励在这方面继续努力。印度尼西亚提了一些建议。

102. 伊朗承认巴西努力提高其人民的生活水平，但对关于奴工和歧视妇女的报道表示关切。伊朗提了一些建议。

103. 伊拉克对巴西加入大多数国际公约和对任务负责人的不限时间的邀请表示欢迎。伊拉克称赞该国的发展政策及其各种人权计划，尤其是关于增进残疾人权利的计划。伊拉克提了一些建议。

104. 意大利对巴西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表示欢迎。它询问采取了何种措施以预防在少年犯拘留中心中的暴力；要求提供关于 2011 年谨慎措施法评估情况；和关于与人权高专办一起启动的人权指标系统的情况。它提了一条建议。

105. 日本对巴西在性别平等、特别是妇女参与政策制订方面的努力表示欢迎。它对监狱过度拥挤和暴力问题继续存在表示关切。日本提了一些建议。

106. 黎巴嫩积极评价巴西对尊重和保护人权的始终如一的承诺。它要求了解关于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在执行方面的挑战情况。黎巴嫩提了一条意见。

107. 马来西亚注意到为加强人权的立法和体制框架、特别是为改进国家人权方案所做的努力。它祝贺巴西强化了立法和体制框架，治理贫困和减少不平等和歧视。马来西亚提了一些建议。

108. Nunes 女士着重介绍了联邦最高法院承认同性别的稳定的婚姻为家庭单位，以及增进女、男同性恋者、两性人和变性人公民权和人权国家计划的情况。部长重申巴西对打击同性恋恐惧症犯罪和暴力的承诺，同时承认挑战仍然是巨大的。

109. 部长认为成立国家人权机构是积极的并提到一项根据巴黎原则将人的权利全国理事会加以改造的国会议案正在讨论中。同时，巴西已经有了关于具体人权问题的、有民间社会参与其中的各种全国理事会。

110. 在回应关于消除贫困的评论时，Nunes 女士解释说，在“没有极端贫困的巴西”方案内确立的“充满关爱的巴西”举措旨在向上至六岁的儿童提供福利。这将惠及 200 万巴西人；扩大“家庭津贴”，日托服务，医疗服务和向他们发放免费药品等福利。

111. 就此，部长强调说，保护儿童及其与其家庭生活在一起的权利是优先事项。她向理事会通报说，已从童工中解救了 500 多万名儿童和青少年，巴西在 2013 年将主办第三届消除童工和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大会。她强调巴西决不容忍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剥削。

112. Nunes 女士在发言之后介绍了罗塞芙总统对“不受限制地生活”行动计划的个人承诺。该计划的灵感来自在巴西有宪法地位的《残疾人权利公约》。她解释说，该计划的预算是 32.5 亿美元，其中包括关于医疗卫生、就业和社会包容的行动。每六个月向公众介绍一次计划所取得的成果情况。

113. 关于老年人的权利问题，Nunes 女士提到巴西的人口结构变化情况，国家必须采取相应的卫生政策加以调整，特别是对于老年妇女，要预防暴力并实行社会保险。她着重介绍了国家老年人权利计划和全国理事会，2011 年举行了全国大会和老年人法规。她还提到为确保巴西所有老年人最低收入的社会保险。在国际上，她补充说，巴西在联合国系统内和美洲国家组织内推进老年人的权利。

114. Nunes 女士指出，巴西的国家发展政策增进人权，包括土著人和歌伦波人的人权。她承认人权在世界杯足球锦标赛和奥林匹克运动会等活动中必须受到特别的重视，以确保体育赛事的进行完全符合人权和有利于所有巴西人。她还说，为了保证适足的住房，包括为筹备这些活动，城市部正在制订关于城市脱离正常秩序的国家法律框架，其草案可在互联网上检索，以便民间社会参与。

115. 关于土著人民问题，Nunes 女士说，目前的发展项目不仅有助于经济增长，而且有助于开发占全国供应一大部分的清洁能源。此外，基础设施会给地区和地方带来好处。

116. 关于真相委员会，部长澄清说，那不是政府实体，而是一个全国性国机构，并解释说，它将为强迫失踪、凶杀、绑架和其他犯罪提供解决答案。其遗留的精神将强化民主，而民主与人权一起在过去 28 年来一直是巴西永远的指路明灯。

117. Nunes 女士最后的发言指出巴西参加普遍定期审议是对该国人权的巨大贡献——这是一项持续不断的工作，涉及整个巴西政府。人权部将密切关注以最佳方式跟进和监测已接受的建议的落实。

118. Nunes 女士最后说，尽管前头还有挑战，巴西正走在所有巴西人的生活中有效实现人权的正确轨道上。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9. 下文所列建议将由巴西审查研究并在适当时候做出答复，但不晚于 2012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第 21 届会议。这些答复将纳入人权理事会第 21 届会议通过的成果报告：

- 119.1. 继续落实与批准国际人权文书有关的建议(布基纳法索)；
- 119.2. 采取更多措施全面实施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埃及)；
- 119.3. 考虑撤回对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的保留，特别是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保留(土耳其)；
- 119.4. 使国家立法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全面接轨(斯洛伐克)；
- 119.5. 使国家立法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规定的所有义务全面接轨，包括纳入《规约》中的犯罪的定义和总则，以及通过便于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的条款(斯洛文尼亚)；
- 119.6. 建立机制以监测和评价遵守人权义务的情况(哥斯达黎加)；
- 119.7. 考虑加入并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保护这些移民工人的人权(菲律宾)；
- 119.8.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智利)；
- 119.9. 尽快签署并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19.10. 批准劳工组织分别关于女性和男性家庭佣工体面工作条件和关于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的第 189 号和第 87 号公约(乍得)；
- 119.11. 加快落实《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中所规定的高效率自主的国家预防机制，并确保其享有完成其任务所需的独立性、资源和其他条件(瑞典)；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19.12. 根据巴西的《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下的义务，迅速通过第 2442 号法案，并要有保障国家预防机制成员的独立性和自主权的修订内容(联合王国)；
- 119.13. 迅速落实拟议的全国预防和禁止酷刑系统以解决关于在监狱中滥用权力的关切(澳大利亚)；
- 119.14. 根据巴西的《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下的义务，通过第 2442 号法案以便保障国家预防机制成员的独立性和自主权(丹麦)；
- 119.15. 要求预防酷刑问题小组委员会公开发布其 2011 年 9 月的访问报告(瑞士)；
- 119.16. 加快进行关于设立国家人权理事会的必要程序(莫桑比克)；
- 119.17. 鼓励并推动国家人权机构协调委员会根据巴黎原则对相关的人权机构进行注册登记，以便为独立监测人权、特别是关于军队和警察活动滥用权力的监测创造空间(纳米比亚)；
- 119.18. 完成关于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法律草案的通过程序(秘鲁)；
- 119.19. 进一步推动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葡萄牙)；
- 119.20.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塞内加尔)；
- 119.21. 确保国家人权机构的设立符合巴黎原则(法国)；
- 119.22. 加快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努力，包括通过目前已列入国民议会议程的关于将人的权利保卫理事会变为国家人权理事会的法案(印度尼西亚)；
- 119.23. 加快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努力(马来西亚)；
- 119.24. 修改立法以便在法律上承认同性别夫妇(芬兰)；
- 119.25. 确保联邦和州当局更有效地合作制作统计数据和定期人权报告(比利时)；
- 119.26. 继续编写报告以便提高和促进人权状况(卡塔尔)；
- 119.27. 继续努力加强人权，特别是在家庭框架内的人权(沙特阿拉伯)；
- 119.28. 鼓励促进社会和社区间和谐的举措(阿尔及利亚)；
- 119.29. 与其他国家分享良好做法和所取得的进展(危地马拉)；
- 119.30. 在双边和多边层面分享其减贫和促进社会平等的最佳做法(黎巴嫩)；

- 119.31. 特别注意在执行治理以下问题的政策方面寻求更有效的成果：保护土著人民和非洲裔歌伦波人的权利和改善其社会经济处境；伸张正义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法外处决和在拘留中的酷刑；保护辩护人的人权(佛得角)；
- 119.32. 继续努力消除极端贫困并在其社会政策中纳入最弱势的群体，特别是妇女、儿童、非洲裔后代、土著人民、老年人和残疾人(厄瓜多尔)；
- 119.33. 继续推进全国婴幼儿和青少年计划的制订工作(哥伦比亚)；
- 119.34. 继续认真实施《残疾人权利公约》，特别是关于他们行使政治权利方面(墨西哥)；
- 119.35. 制定关于有效实施国家残疾人权利计划的方案(尼泊尔)；
- 119.36. 继续努力实施国家残疾人权利计划并进一步努力消除对他们的歧视和帮助他们融入社会(巴勒斯坦)；
- 119.37. 确保切实对残疾人不歧视以及承认所有残疾人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人(斯洛伐克)；
- 119.38. 确保处于被遗弃状态或无家庭支助的残疾人能以不被隔离的方式生活在社区中，并为他们提供医疗卫生、教育或社会保障等服务(斯洛伐克)；
- 119.39. 通过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立法(西班牙)；
- 119.40. 采取措施和安全保障以确保残疾人在平等的条件下行使法律能力并在法律面前得到承认(哥斯达黎加)；
- 119.41. 继续在人权理事会促进合作与对话处理所关心的情况(巴基斯坦)；
- 119.42. 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期报告中向理事会通报关于“没有限制地生活”计划所取得的成果和吸取的教训情况(匈牙利)；
- 119.43. 采用同工同酬无差别原则(伊拉克)；
- 119.44. 加紧努力提高妇女对社会经济活动的参与(尼泊尔)；
- 119.45. 继续努力保障妇女的机会和待遇的全面平等并继续实施国家发展计划(巴勒斯坦)；
- 119.46. 继续加大力度提高妇女在公共行政部门和私营部门决策岗位上的代表性(秘鲁)；
- 119.47. 继续在所有领域促进性别平等(卡塔尔)；
- 119.48. 考虑实施纠偏行动政策的可能性以实现妇女在行政、立法和司法机关中有更多的代表(厄瓜多尔)；

- 119.49. 继续将旨在促进平等和修补社会扭曲和差异的政策置于优先地位(南非);
- 119.50. 跟进劳工组织的建议, 继续努力确保妇女、非洲裔后代和土著人的机会和待遇完全平等(土耳其);
- 119.51. 继续治理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指出的基于性别和种族的就业机会和工作条件的不平等(土耳其);
- 119.52. 在结构有序的劳工市场上采取有效措施以加快消除职业隔离现象(洪都拉斯);
- 119.53. 继续努力消除对老年人的一切形式的歧视(阿根廷);
- 119.54. 鼓励老年人的就业机会方案并加大力度预防和惩处对他们的歧视(墨西哥);
- 119.55. 根据《关于消除对麻风病人及其家庭成员歧视的原则和准则》和联大相关决议, 治理对麻风病的歧视和偏见问题(日本);
- 119.56. 在筹备和组织 2014 年世界杯足球杯锦标赛和 2016 年奥林匹克运动会时, 考虑到人权理事会关于体育运动与种族主义的第 A/HRC/RES/13/27 号决议的规定, 以促进理解、容忍和和平, 并加大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斗争力度(摩洛哥);
- 119.57. 确保 2014 年世界杯足球杯锦标赛和 2016 年奥林匹克运动会之前的城市改建工作做到规范有序以防止造成无家可归和强迫搬迁的情况, 对于受影响地区的居民要给以关于影响到他们的计划的全面及时的信息; 要与相关社区进行真正的洽谈以探讨取代搬迁的替代办法; 并在必要时提供赔偿或提供靠近现有社区的适足的替代住房(加拿大);
- 119.58. 尽一切努力确保即将举行的世界杯足球赛和奥运会将给最贫穷的、最被边缘化的城市居民带来持久的好处(乌克兰);
- 119.59. 制定强化问责制的措施以预防生命伤亡(纳米比亚);
- 119.60. 执行更有效的措施将国家供资与遵守旨在减少警察法外处决发生率措施挂钩, 努力废除单独的宪兵制度(丹麦);
- 119.61. 在联邦政府层面采取更有力的行动反对“行刑队”(大韩民国);
- 119.62. 其他州的政府考虑实施与里约日内卢警察绥靖单位相类似的方案(澳大利亚);
- 119.63. 实施进一步措施禁止和预防酷刑, 并加强现有的机制以落实联合国禁止酷刑委员会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建议(乌兹别克斯坦);

- 119.64. 继续当局的努力在联邦和州的层面预防和禁止酷刑(印度尼西亚);
- 119.65. 修改安全部队的人权培训方案, 强调要根据必要性、相称性的标准使用武力并停止法外处决(西班牙);
- 119.66. 确保囚犯和被拘留者随时都可得到其权利和关于其适当待遇的说明, 包括在《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保护被拘留人的原则中所规定的权利, 并确保他们能进入有效的程序实现这些权利(荷兰);
- 119.67. 进一步努力根据国际标准改善拘留设施的条件, 特别是要包括为妇女制定性别敏感的政策和方案(大韩民国);
- 119.68. 采取行动改善监狱条件, 尤其要根据国际标准改善女子拘留设施的条件, 并确保保护所有被拘留人的人权, 包括保证法定诉讼程序和受到保护免遭残忍和不人道待遇的权利(斯洛文尼亚);
- 119.69. 改革监狱系统以减少过度拥挤程度和改善被剥夺了自由的人的生活条件(西班牙);
- 119.70. 治理巴西过度拥挤的监狱中凶杀率高的问题(土耳其);¹
- 119.71. 通过执行 2011 年预防措施法, 减少监狱过度拥挤程度和缩短审前拘留阶段(美国);
- 119.72. 采取行动改善监狱条件(捷克共和国);
- 119.73. 做出进一步努力改善监狱条件(埃及);
- 119.74. 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监狱条件(匈牙利);
- 119.75. 密切监测全国支持监狱系统方案和预防措施法的效果并在必要时对其进行检讨(日本);
- 119.76. 考虑实施《曼谷规则》, 特别注意女囚犯的特殊需要(泰国);
- 119.77. 加大力度改善拘留设施、特别是女子监狱的状况(希腊);
- 119.78. 将改革监狱系统置于优先地位并确保尊重和所有被拘留者的人权(意大利);
- 119.79. 实行一种政策, 公开明确决定对所有涉及暴力侵害人权捍卫者的案子进行联邦调查和诉讼(荷兰);
- 119.80. 尽快通过立法确定国家保护人权捍卫者方案的正式地位, 并优先重视其广泛的实施(挪威);

¹ 互动对话期间宣读的建议是: 治理巴西过度拥挤的监狱中凶杀率高的问题, 关于那里的酷刑普遍存在和不人道条件的指称令人震惊。

- 119.81. 确保国家保护人权捍卫者方案在国内所有州都得到实施(西班牙);
- 119.82. 确保保护人权捍卫者, 尤其是为自己的权利而斗争的土著人社区的领袖(瑞士);
- 119.83. 考虑制订全面的政策治理侵犯人权捍卫者人权的问题, 要立足于加强司法独立性和提高民众和公共当局对这些捍卫者的重要作用的战略(东帝汶);
- 119.84. 确保设立充分的安全保障措施以确保对保护人权捍卫者、包括在土著人社区内工作的人权捍卫者的保护(联合王国);
- 119.85. 增加资金为人权倡导者提供充分的保护(澳大利亚);
- 119.86. 通过一项法律以确定国家保护人权捍卫者方案的正式地位(比利时);
- 119.87. 尊重人权捍卫者的权利并在其日常的斗争中为其提供保护(波兰);
- 119.88. 加大力度确保人权捍卫者的安全并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尤其是各州和宪兵加强合作(捷克共和国);
- 119.89.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记者和人权捍卫者人体不可侵犯(法国);
- 119.90. 向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提供关于妇女权利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系统培训, 包括执行关于家庭暴力和家庭内暴力侵害妇女的 Maria da Penha 法的培训(加拿大);
- 119.91. 加大力度全面执行关于家庭暴力妇女受害者的权利的 Maria da Penha 法(葡萄牙);
- 119.92. 继续与暴力侵害妇女现象作斗争(塞内加尔);
- 119.93. 继续努力执行各项政策以更好地保护妇女免遭暴力侵害(新加坡);
- 119.94. 采取有效步骤确保性别平等并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乌兹别克斯坦);
- 119.95. 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性别平等和消除国内家庭暴力和家庭内暴力侵害妇女现象(阿塞拜疆);
- 119.96. 采取法律和实际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暴力侵害和歧视, 尤其是在巴西的农村和边远地区(伊朗);
- 119.97. 采取措施治理同性恋恐惧症和双性恋恐惧症犯罪, 包括建立记录这种犯罪的制度(芬兰);
- 119.98. 加强国内相关行为者之间的合作以及国际合作, 以便打击国内和国际拐卖和性剥削妇女和儿童行为(瑞典);

- 119.99. 根据相关国际法，通过并实施国家立法，打击拐卖妇女和儿童行为，将人口贩子绳之以法，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为性目的的旅游(瑞士)；
- 119.100. 加大对人口贩子的法律诉讼力度并增加资金为被拐卖者提供专门服务、包括提供住所(美国)；
- 119.101. 打击拐卖人口、“行刑队”、暴力活动和相关的性剥削(罗马教廷)；
- 119.102. 通过更全面的立法打击拐卖人口(伊拉克)；
- 119.103. 集中力量制定一种制度使卫生、社保、教育和旅游部门之间能有效地协作，以便充分治理国内一切形式的性剥削问题(匈牙利)；
- 119.104. 继续努力消除童工现象，尤其要把重点放在处于高度弱势处境的儿童身上(新加坡)；
- 119.105. 加紧打击童工现象的方案(阿尔及利亚)；
- 119.106. 采取有效的立法措施为奴工受害者提供特别保护和重返社会的机制(伊朗)；
- 119.107. 更加重视劳工组织专家委员会关于打击奴工现象的建议(伊拉克)；
- 119.108. 加强措施关心继续生活在街头极易受到虐待的为数众多的儿童(土耳其)；
- 119.109. 改善对儿童的保护；打击童工现象、为生活在街头的儿童提供生计并确保他们的教育(罗马教廷)；
- 119.110.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加快改进司法、警察和监狱系统(罗马教廷)；
- 119.111. 继续执行旨在改进司法系统、改革执法机关以及降低犯罪率和减少腐败的政策(俄罗斯联邦)；
- 119.112. 通过采取更多的措施减少结构性障碍，如诉讼程序的费用和繁琐的性质，以便利采用司法程序(摩洛哥)；
- 119.113. 加强司法系统；治理缓慢拖沓以及腐败现象和对青少年的镇压做法(西班牙)；
- 119.114. 继续努力推进改善国内刑事司法系统(阿塞拜疆)；
- 119.115. 继续推进司法系统改革，将尊重人权列为优先的做法纳入其中(智利)；

- 119.116. 进一步制定立法以允许妇女在警察调查期间行使其隐私权和保密权，并保证假定无罪、法定诉讼程序和合法辩护的权利(爱沙尼亚)；
- 119.117. 增加公设辩护人的总人数并确保在所有拘留机构中有常设的公设辩护人(荷兰)；
- 119.118. 确保在所有拘留机构中有常设的公设辩护人以便更好地保证法定诉讼程序(加拿大)；
- 119.119. 确保巴西刑法第 149 条中关于刑事检控奴役罪的规定(巴拉圭)；
- 119.120. 确保对执法人员的所有杀人行为都有适当的登记并进行彻底、独立的调查(斯洛伐克)；
- 119.121. 建立为受到威胁的法官提供保护的制度，以治理针对法官的犯罪有罪不罚的现象(美国)；
- 119.122. 确保所有犯有侵犯人权和滥用权力行为——如，酷刑和虐待——的警方成员和监狱管理官员被追究责任(捷克共和国)；
- 119.123. 尤其是通过设立一种公正调查的有力框架来确保有效打击执勤警察任意杀人的现象(德国)；
- 119.124. 继续努力加强寻求真相的程序(巴拉圭)；²
- 119.125. 继续努力保证人权被严重侵犯的受害者及其家属和整个巴西社会的了解真相的权利，并确保真相委员会的正常运作(阿根廷)；
- 119.126. 确保 2011 年 11 月成立的真相委员会获得足够的资源以确认受害人寻求法律诉讼的权利，特别是关于没有追诉时效的罪行的法律诉讼(法国)；
- 119.127. 保护作为社会基本单位的由一个丈夫和一个妻子组成的自然家庭和婚姻，因为这能为养育孩子提供最佳的条件(罗马教廷)；
- 119.128. 研究在普遍人权系统的配合下为巴西北部 and 东北部的男女儿童和青少年开展登记运动的可能性(乌拉圭)；
- 119.129. 在国家 and 地方层面定期开展关于出生登记的宣传，尤其是通过组织民众运动来强调出生登记的重要性(乌拉圭)；
- 119.130. 在起草关于网络犯罪的立法时考虑到表达自由的问题(爱沙尼亚)；

² 互动对话期间所宣读的建议是：继续努力加强寻求真相和过渡司法的程序。

- 119.131. 研究扩大旨在减少贫困和加倍努力减少社会不平等的“Bolsa Familia”方案的适用范围和目标人口的可能性(摩洛哥);
- 119.132. 继续努力减少贫困并尽可能增加“Bolsa Familia”等目前方案的必要资源(希腊);
- 119.133. 继续加强社会保障以覆盖社会所有阶层(尼泊尔);
- 119.134. 继续实施并强化包括“没有贫困的巴西”在内的社会包容、平等和不歧视的公共风尚(尼加拉瓜);
- 119.135. 继续努力治理贫困和社会差异问题(巴基斯坦);
- 119.136. 奉行与贫困和社会不平等现象作斗争的战略(塞内加尔);
- 119.137. 持久地开展根除极端贫困的行动(斯里兰卡);
- 119.138. 继续处理弱势群体——尤其是妇女、儿童、土著人和非洲裔后代——的诉求问题并增强他们的权能; 减少城乡差别并促进人人机会平等的权利, 特别是获得医疗保健、教育、就业、住房和社会保障的权利(泰国);
- 119.139. 加大力度根除贫困以及减少地区之间和社会群体之间的社会经济发展差距(越南);
- 119.140. 继续实行针对妇女、儿童和少数民族等最弱势群体的具有具体举措的有利政策(越南);
- 119.141. 更好地开展治理贫困的斗争, 改善农村地区为土地权而奋斗的个人和社区的命运, 并保护他们免受驱逐、恫吓、威胁和杀害(比利时);
- 119.142. 集中关注最贫穷的和最弱势的群体(布基纳法索);
- 119.143. 继续推进扶贫战略并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 以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国);
- 119.144. 确保获得减贫方案的平等权利, 尤其是为土著人家庭(埃及);
- 119.145. 继续开展旨在消除贫困和推进国家社会经济发展的方案和措施(古巴);
- 119.146. 在妇女健康综合援助政策的框架内, 继续推进“鹤网络”的开发和实施以及全国孕妇登记、监测和陪伴制度, 以预防孕产妇死亡(哥伦比亚);
- 119.147. 降低婴儿死亡率和减少儿童营养不良(智利);
- 119.148. 继续努力保障免费的高质量医疗服务(古巴);

- 119.149. 继续推进扩大采取自愿终止妊娠可能性的进程，以确保对性和生殖权利的全面承认(法国)；
- 119.150. 保持对减少贫困的承诺(罗马教廷)；
- 119.151. 通过促进怀孕期间和出生时刻的有效援助措施，降低孕产妇、儿童和婴儿的发病率和死亡率(罗马教廷)；
- 119.152. 改进医疗保健工作，特别是减少儿童死亡率和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蔓延率(伊朗)；
- 119.153. 继续努力加强对食物权的保护(伊朗)；
- 119.154. 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治理社会和经济不平等问题，特别是城乡人口之间在卫生、教育和就业机会领域的不平等问题(马来西亚)；
- 119.155. 不断采取必要措施治理继续滥伐森林现象，以确保切实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埃及)；
- 119.156. 继续在公立学校中的宗教教育方案(纳米比亚)；
- 119.157. 实施相应战略解决教育面临的各种问题，特别是在小学层面的问题(巴勒斯坦)；
- 119.158. 采取足够的措施扫除文盲并保障所有公民享有受教育权，特别是穷人、生活在农村地区的人和土著少数民族(罗马教廷)；
- 119.159. 采取补充措施推进受教育机会，以利于克服黑人和白人人口之间的教育差距(洪都拉斯)；
- 119.160. 继续其教育战略以确保所有儿童都入学并接受高质量的基本教育(伊朗)；
- 119.161. 完成人权领域教育的国家准则并同民间社会合作实行参与性的做法(伊拉克)；
- 119.162. 加强关于土著人口和非洲裔人口权利的宣传运动，尤其要实施在这一领域所通过的具体法律的各项条款(摩洛哥)；
- 119.163. 根据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在标准行政程序中进一步确立土著人民得到协商的权利(荷兰)；
- 119.164. 确保土著人民的权利，特别是获得传统土地、领地和资源的权利，以及他们得到协商的权利(挪威)；
- 119.165. 完成悬而未决的划界进程，尤其是与 Guaraní Kaiowá 有关的划界(挪威)；
- 119.166. 继续促进内部辩论，以便更好地规范与土著人民就直接影响他们的问题进行协商的进程(秘鲁)；

- 119.167. 确保土著人民能够捍卫其毫无歧视地享有祖先的土地的宪法权利并在可能影响他们权利的项目问题上寻求他们事先知情的同意(斯洛伐克);
- 119.168. 在所有行政层面更加注意土著人民的权利问题,特别要确保他们的土地权(波兰);
- 119.169. 确保在所有影响到土著人民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上都同他们充分协商并使他们全面参与(德国);
- 119.170. 继续改善在巴西的移民和难民的生活条件(罗马教廷)。
120. 本报告中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的是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它们不应被理解为得到工作组总体的认可。

附件

[只有英文]

代表团名单

The delegation of Brazil was headed by the Ms. Maria do Rosario Nunes, Minister of State, Human Rights Secretariat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aria Nazareth Farani Azevêdo,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Brazil;
- Domingos Dutra, Congressman; President of the Human rights and Minorities Commission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 Luiz Couto, Congressman; Member of the Human rights and Minorities Commission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 Virginia Toniatti, Ambassador; International Advisor Ministry of Justice;
- Regina Miki, Secretary of Public Security, Ministry of Justice;
- Augusto Rossini, Director of the National Penitentiary Department, Ministry of Justice;
- Marcelo Veiga, Special Advisor, Ministry of Justice;
- Juliana Miranda National Secretary of Social Articulation, General Secretariat of the Presidency of the Republic;
- Anthair Valent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Presidency Supreme Federal Court;
- Luciano Athayde Chaves, Assistant Judge to the Presidency, National Council of Justice;
- Carlos Eduardo da Cunha Oliveira, Chief of the Human Rights Division, Secretary of State for Foreign Affairs;
- Michelle Morais, Head of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Human Rights Secretariat;
- Rodrigo Dindo,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of Social Communication, Human Rights Secretariat;
- Victoria Balthar de Souza Santos, International Advisor, Human Rights Secretariat;
- Ana Laura Becker de Aguiar, Consultant, Human Rights Secretariat;
- Tatiana Leite Lopes, Consultant, Human Rights Secretariat;
- Bárbara Pincowska Cardoso Campos, Chief of Staff of the Executive Secretary, Ministry of Social Development (MDS);
- Magali Naves, International Advisor, Secretariat for the Promotion of Racial Equality;
- Paulo Pankararu (Paulo Celso de Oliveira), National Ombudsman National Indian Foundation (FUNAI);

- André Duarte Pereira de Albuquerque, International Advisor, National Indian Foundation (FUNAI);
- Luiz Carvalho, Special Advisor, Environment Ministry;
- Maria Ceicilene Aragão Martins Rego, Advisor Ministry of Mines and Energy;
- Bruno Arruda, Public Defender Federal Public Defender's Office;
- Boni Soares, Director of International Department,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 Quésia Mendes Neiva, Director of Public Service Department,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 Patrícia de Moraes Patrício, Federal Attorney,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 João Marcos Paes Leme Counselor, Advisor to the Minister, Ministry of Foreign Relations;
- Misiara Cristina Oliveira Advisor, Ministry of Education;
- João Genésio de Almeida, Minister-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Brazil;
- Elio Cardoso, Counselor, Permanent Mission of Brazil;
- Ciro Leal M. da Cunha, First-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Brazil;
- Otávio Cançado Trindade, First-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Brazil;
- Melina Espescht Maia, Second-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Brazil;
- Bruna Vieira de Paula, Second-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Brazil;
- Lucas Paoli Itaborahy, Human Rights Expert, Permanent Mission of Brazil;
- Mariana Xavier, Human Rights Expert, Permanent Mission of Brazil;
- Paulo de Tarso Lugon Arantes, Legal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of Brazil;
- Marina Neves, Public Affairs Advisor, Permanent Mission of Brazil;
- Thomas Howard Norton, Interpreter;
- Monica Lange, Interpreter;
- Quesia Maria Mendes Neivan, Federal Attorney,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